

证券代码：300068

证券简称：南都电源

公告编号：2019-058

债券代码：112574

债券简称：17 南都 01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17 南都 0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就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都电源”）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7 南都 01”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17 南都 01”提供额外担保事项召集了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29 日 10:30
- 3、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22 号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形式，记名式现场投票表决
- 5、债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22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期债券总张数为 6,000,000 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900,00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5.00%。

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公司委派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形式，记名式现场投票表决。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900,00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5.0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由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未清偿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本次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华德、孙雨顺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或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17 南都 01”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17 南都 01”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9 日